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赐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71÷365≈0.29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5、“天赐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天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5-02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009,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礼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30,821	99.7110	641,430	0.2729	37,600	0.0161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307,742	96.2971	8,662,109	3.6858	40,000	0.017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307,642	96.2970	8,662,209	3.6858	40,000	0.0172

3、议案名称:《关于董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263,701	99.6825	681,450	0.2899	64,700	0.0276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259,001	99.6805	712,150	0.3030	38,700	0.01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董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85,650,665	99.1363	681,450	0.7887	64,700	0.0750
4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85,645,965	99.1309	712,150	0.8242	38,700	0.04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逐项审议并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平、许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和报备文件

1、上网公告文件: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5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招商轮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2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4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管股权激励所获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公司副总经理徐晖先生、胡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过股权激励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75,602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6890%,每人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额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截至减持期限到期之日(2025年11月19日),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减持公司股票428,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3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66,490股
持股比例	0.0107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66,490股
股东名称	胡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5,560股
持股比例	0.0035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5,560股
股东名称	孔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0,360股
持股比例	0.009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50,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徐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减持数量	21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68-9.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30,4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2股
减持比例	0.0026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683 % %
当前持股数量	650,4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056%
股东名称	胡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减持数量	7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38-9.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5,9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0股
减持比例	0.0008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884%
当前持股数量	214,5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2657%
股东名称	孔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减持数量	141,9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1,9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20-9.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20,469.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6,650股
减持比例	0.0017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323%
当前持股数量	608,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75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水处理”)	天津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本次保理业务涉及江西鑫科、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合计共用10,000万元额度,本次以占用江西鑫科担保预计额度计算,未来其他子公司使用,再行相互调剂。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250.45万元	177,409.35万元	4,972万元	76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_____)	□是 (否□不适用:_____)	□是 (否□不适用:_____)	□是 (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1,482.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贺州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后续如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使用本次融资额度,担保额度再行相互调剂。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3,800	-	3,050	1,000	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41,820	231,820	175,220	172,220	172,22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至2026年1月21日	10,000	共同还款义务	-	-	545,600	555,600	262,100	202,100	192,10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 “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盼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5808020 8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3日		
注册地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九牛寨大发冲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46.78	62,914.72
	负债总额	34,134.01	38,835.90
	资产净额	26,612.77	24,078.82
	营业收入	8,195.03	9,726.30
	净利润	2,533.95	2,776.12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520.23	494,886.16
	负债总额	400,222.27	337,982.60
	资产净额	163,297.97	156,903.56
	营业收入	330,435.92	566,316.75
	净利润	6,354.69	6,747.45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8.24%的股权,李骏持有其约6.8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约24.9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RWPD2F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9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郑州道139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2-3(二层)-07		
注册资本	2,794.1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燃煤气发电机组制装备制造;燃煤锅炉制造;制冷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贸易经纪;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6.11	16,153.44
	负债总额	12,724.28	13,522.62
	资产净额	3,361.83	2,630.82
	营业收入	3,952.22	9,975.79
	净利润	731.01	1,301.5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贺州高能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债权人与贺州高能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含续贷、展期)、融资(含押汇、代付)、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含再保理、应收账款买断)、福费廷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大连银行、核心企业、随信云链平台之保理业务协议

核心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台服务商:北京随信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业务是一项核心企业利用自身银行授信额度,为子公司供应商提供融资便利的创新金融工具。子公司作为实际融资需求方,通过母公司的信用背书实现低成本融资。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核定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保理业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该额度由于大连银行基于公司及指定成员单位(江西鑫科、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在北京随信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平台上开立的随信向持有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对上述成员单位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成员单位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义务,实质上构成担保法律关系。

本次以占用江西鑫科担保预计额度计算,未来其他子公司使用,再行相互调剂。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贺州高能、江西鑫科、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9%、71.02%、70.73%、79.10%,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07,12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2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02,541.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7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1,48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6,01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3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